教職員請假與居家上班原則

111.5.25 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狀況 | 天數 | 可請假別 | 可否申請居家上班 |
| 經判定後確診  (詳見備註) | 7+7(7 天居家隔離與 7  天自主健康管理) | -7 天居家隔離:公假  -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可到校上班，但如身體不適則請病假或特休 | 不需申請居家上班  若其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居家上班 |
| 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:  打滿三劑疫苗:0+7 (111.5.17 起):  未 打 滿 三 劑 疫苗:3+4: | 可以免除居家隔離，進行 0＋7 的方案，僅需完成 7 天的自主防疫  前 3 天居家隔離  後 4 天自主防疫 | -快篩陰性者應到校上班。  -如身體不適、快篩陽性經醫師辦定如為確診，得依確診流程辦理請假。  -防疫隔離假(無薪)、特別休假  -如身體不適、快篩陽性經醫師辦定如為確診，得依確診流程辦理請假。  -快篩陰性後，後 4 天可到校上班。  -如身體不適、快篩陽性經醫師辦定如為確診，得依確診流程辦理請假。 | 前三天若其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居家上班  若其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居家上班  若其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居家上班 |
|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家屬: | 家屬前 3 天居家隔離  家屬後 4 天自主防疫 | -防疫隔離假(無薪，但可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)  -特別休假  -事假  -家庭照顧假(無薪)  -防疫照顧假(無薪)  -特別休假  -事假  \*照顧者如身體不適、快篩陽性經醫師辦定如為確診，得依確診流程辦理請假。 | 如經部門主管認定其工作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居家上班  如經部門主管認定其工作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居家上班 |

註：有些同工的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有些同工的工作性質無法在家完成，一定需要在學校才能執行相關業務。不過即使有些工作性質得在家完成，還是需要提出申請，經二級主管與一級主管核准後，才能申請在家上班。

確診定義：

一、經 PCR 檢測後陽性。

二、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不分年齡及族群，經醫事人員確認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。（111.5.26 起）